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三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依规签署并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 **第五条** 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控股股东行为的规范

- **第七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征集 投票权等方式保障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 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十条 控股股东应当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标的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者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资金给其使用;
 - (三)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四)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六)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七) 法律法规、上交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 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 炒作股价,不得利用其控股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应当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 但转让控制权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公司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者通过 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

益。

第三章 公司的独立性

-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第十九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 (四)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五)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 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 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 (一)与生产型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二)与非生产型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四)以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的资

产:

-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 手续:
 - (六)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者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 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 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 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二十四条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

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消除同业竞争。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其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交所、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收到公司书面询证函件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提前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牟取利益。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前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 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 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第三十条 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并答复公司的询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

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同时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在境外市场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过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